

黄许可决〔2025〕178号

黄河大桥桥墩加固影响府谷水文站 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黄委于2025年11月1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黄河大桥桥墩加固影响府谷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对黄河大桥桥墩加固影响府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黄河大桥桥墩加固影响府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黄河大桥桥墩加固影响府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黄河大桥桥墩加固影响府谷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水保局委托，2025年11月20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黄河大桥桥墩加固影响府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水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黄委中游水文水资源局，黄委宁蒙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府谷水文站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设立于1971年5月，集水面积40.4万平方公里，至河口距离1786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山西两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汛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黄河大桥桥墩加固位于府谷水文站下游约3.4公里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府谷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府谷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